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8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政智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另補充「本院114年3月6日訊問筆錄」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政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5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且其構成累犯之犯罪與本件同屬竊盜犯行，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得財物，
02 竟仍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
03 安，參以被告於本案之前，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外，另有
04 多次因犯竊盜罪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前科紀錄，有前揭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詎被告竟不知警惕檢束，又再犯
06 本案竊盜罪，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復考量其於本院訊
07 問時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之綠色背包已發還告訴人陳建
08 宇，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
09 情節、所竊得之財物價值，暨其於本院訊問時自述國中畢業
10 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冷凍板金、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
11 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4頁），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三、被告所竊得之綠色背包為本案犯罪所得，惟已發還予告訴
14 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見
15 偵卷第31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6 收或追徵。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玟儒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葉潔如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877號

03 被 告 陳政智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號

05 （新北○○○○○○○○○○）

06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政智前因竊盜案件，經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簡字第580號
12 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12日徒
13 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4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19日11時12分許，行經臺北市
15 ○○區○○路0段000號，見陳建宇將綠色背包（價值約新臺
16 幣25000元）晾於騎樓，趁陳建宇不注意，徒手竊取前開背
17 包，得手後隨即逃逸。嗣陳建宇發現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
18 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陳建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陳政智固坦承有拿取前開背包之事實，惟辯稱以為背包
22 是沒有人要的等語，惟觀諸卷內所附監視器畫面，被告拿取
23 之背包放置於告訴人店外椅子上，非遺留在馬路邊或置於垃
24 圾或廢棄物品之集中場所，依一般通念可辨識係他人之物，
25 被告辯稱其認為該背包為他人丟棄、不要之物乙節，顯為飾
26 卸之詞而不可採信。此外，前開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
27 陳建宇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8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
29 單與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足徵，被告犯嫌應堪
30 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01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02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3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
04 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再犯本件屬同性質之犯
05 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6 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另被告所竊得之背包固屬其犯罪所
07 得，然業經被告歸還予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08 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
09 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檢 察 官 呂俊儒